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63號

原　　告　漢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秋燕
訴訟代理人　曾孝賢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信憲律師
複代理人　邱俊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峯
訴訟代理人　李宜光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9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 106年度建字第163號判決第13頁第8行以下記載：「…上開單價分析表臚列之工作範圍既與系爭契約附件即臺北市○○○道及車行地下道消防安全設備一覽表相扞，應認係單價分析表之誤植，原告應無施作松高路人行地下道消防申報檢查作業之義務，是被告以原告『未辦理104年上下年度松高路人行地下道消防申報檢查作業項目』為由，主張扣減8萬7,924.34元云云，洵屬無據。」等語，卻又於第16頁第31行以下記載：「綜此，被告得扣減之金額，合計為113萬1,876元（計算式：82萬6,673.39元+8萬7,924.34元+3,298.81元+21萬3,755.15元+224=113萬1,875.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」是以，本件判決已明確認定被告扣減8萬7,924.34元部分為無理由，卻於計算扣減金額時誤寫入計算式中，使扣減之金額總數發生錯誤，為顯然錯誤之誤寫

及金額之誤算，爰依法聲請更正等語。

三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及依職權更正之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

附表

編號	原判決誤載之內容	更正後之正確內容
1	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零玖萬柒仟捌佰柒拾壹元」之記載	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壹拾捌萬伍仟柒佰玖拾陸元」
2	第16頁第31行至第17頁第2行關於「綜此，被告得扣減之金額，合計為113萬1,876元（計算式：82萬6,673.39元+8萬7,924.34元+3,298.81元+21萬3,755.15元+224＝113萬1,875.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」之記載	「綜此，被告得扣減之金額，合計為104萬3,951元（計算式：82萬6,673.39元+3,298.81元+21萬3,755.15元+224＝104萬3,951.3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」
3	第30頁第27行關於「經抵銷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709萬7,871元（計算式：1,126萬1,966元-113萬1,876元-303萬2,219＝709萬7,871元）」之記載	「經抵銷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718萬5,796元（計算式：1,126萬1,966元-104萬3,951元-303萬2,219＝718萬5,796元）」
4	第31頁第9行關於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09萬7,8	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18萬5,796元」

（續上頁）

	71元」之記載	